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091	3,377
利息收入		(15,249)	419
股息收入		40,942	42,817
		9,268	13,611
收益總額	3	36,052	60,22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4	7,322	22,8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246	(13,2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 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8	(42,981)	(46,42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20(c)	(29,630)	23,5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8	(16,947)	(29,375)
僱員福利開支	8	(13,280)	(16,900)
其他開支	8	(56,610)	(46,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60,605)	(37,8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	(18,271)	14,651
融資成本	7	(5,971)	(13,724)
除稅前虧損	8	(194,675)	(82,899)
所得稅開支	9	(5)	(1,587)
年內虧損		(194,680)	(84,486)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4	(449,420)	(1,465,46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6	(54,126)	(15,75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17	(1,249)	—
		<u>(504,795)</u>	<u>(1,481,217)</u>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4)</u>	<u>(1,75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505,089)</u>	<u>(1,482,97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99,769)</u>	<u>(1,567,4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506)	(84,486)
非控股權益		(174)	—
		<u>(194,680)</u>	<u>(84,48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9,595)	(1,567,457)
非控股權益		(174)	—
		<u>(699,769)</u>	<u>(1,567,45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3.15)</u>	<u>(1.38)</u>
攤薄		<u>(3.15)</u>	<u>(1.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739	130,005
投資物業	12	80,390	86,530
使用權資產	13	10,158	11,85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1,471,386	1,971,9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5	–	3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12,278	327,0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44,984	164,504
無形資產	18	14,366	15,114
其他按金	19	418	425
應收貸款	20	3,403	6,521
		<u>1,951,122</u>	<u>2,743,94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70,929	464,628
可收回所得稅		990	2,04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5	30,0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1	149,823	224,80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2,547	54,926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73	348,050
		<u>1,266,662</u>	<u>1,144,4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0,972	93,101
租賃負債	23	6,778	6,670
應付所得稅		862	1,016
計息借貸	24	49,271	51,235
		<u>177,883</u>	<u>152,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8,779</u>	<u>992,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9,901</u>	<u>3,736,368</u>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u>3,746</u>	<u>5,323</u>
資產淨值		<u><u>3,036,155</u></u>	<u><u>3,731,0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9,162	305,463
儲備		<u>2,722,856</u>	<u>3,425,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32,018</u>	<u>3,731,045</u>
非控股權益		<u>4,137</u>	<u>—</u>
權益總額		<u><u>3,036,155</u></u>	<u><u>3,731,045</u></u>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公司釐正在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結算）或非流動，以促進應用要求的一致性。修訂本包括釐清公司透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以償還的債務的分類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具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據不會影響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約的資料。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作出修改，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釐定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且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將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管理層已審視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其與修訂本一致。

3. 收益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	<u>1,091</u>	<u>3,377</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a)	<u>(15,249)</u>	<u>419</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9,277	22,315
— 應收貸款		28,924	14,61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u>2,741</u>	<u>5,888</u>
		<u>40,942</u>	<u>42,817</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40	7,21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u>5,728</u>	<u>6,401</u>
		<u>9,268</u>	<u>13,611</u>
		<u><u>36,052</u></u>	<u><u>60,224</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22,625,000港元(2023年：約5,152,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37,874,000港元(2023年：約4,733,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附註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079	1,416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12	1,9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091</u>	<u>3,377</u>

4.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128	4,775
— 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	5,500
— 其他	4	16
	<u>6,132</u>	<u>10,291</u>
物業特許費收入	—	1,600
手續費收入	241	1,013
登記過戶費收入	332	444
其他	617	9,522
	<u>7,322</u>	<u>22,870</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	---------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1,091	-	-	1,09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15,249)	-	(15,249)
利息收入	9,277	2,741	28,924	40,942
股息收入	126	9,142	-	9,268
	<u>10,494</u>	<u>(3,366)</u>	<u>28,924</u>	<u>36,052</u>
收益總額	10,494	(3,366)	28,924	36,0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2,981)	-	(42,981)
	<u>10,494</u>	<u>(46,347)</u>	<u>28,924</u>	<u>(6,929)</u>
分類溢利(虧損)	<u>285</u>	<u>(60,803)</u>	<u>(22,602)</u>	<u>(83,1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9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6,3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2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25)
中央企業開支				<u>(41,268)</u>
除稅前虧損				<u><u>(194,675)</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377	—	—	3,37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419	—	419
利息收入	22,315	5,888	14,614	42,817
股息收入	—	13,611	—	13,611
	<u>25,692</u>	<u>19,918</u>	<u>14,614</u>	<u>60,224</u>
收益總額	25,692	19,918	14,614	60,2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6,427)	—	(46,427)
	<u>25,692</u>	<u>(26,509)</u>	<u>14,614</u>	<u>13,797</u>
分類收益	<u>25,692</u>	<u>(26,509)</u>	<u>14,614</u>	<u>13,797</u>
分類溢利(虧損)	<u>7,520</u>	<u>(50,827)</u>	<u>26,204</u>	<u>(17,1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008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1,0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8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65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66)
中央企業開支				<u>(48,091)</u>
除稅前虧損				<u><u>(82,899)</u></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所撇銷壞賬		(16)	(3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2	(6,140)	(16,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2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20
出售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4,5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6,391	-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52)
匯兌虧損淨額		(3,741)	(3,47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18	(248)	-
		<u>6,246</u>	<u>(13,230)</u>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	3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26	2,963
其他貸款之利息	-	7,362
孖展融資之利息	2,246	2,993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799	403
	<u>5,971</u>	<u>13,724</u>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11	14,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419
以股份付款支出		—	2,125
		<u>13,280</u>	<u>16,900</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 值虧損淨額			
		<u>42,981</u>	<u>46,42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771	22,0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	6,676	6,8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500	500
		<u>16,947</u>	<u>29,375</u>
其他開支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用		2,000	2,320
— 非審計費用		318	338
業務發展開支		7,002	1,167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309	1,315
財務資料費用		1,729	1,744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978	965
投資交易成本		658	4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07	4,192
銷售物業及設備之開支		9,238	—
營銷開支		8,817	10,570
其他經營開支		7,435	5,446
其他稅項開支		12,319	—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	18,062
		<u>56,610</u>	<u>46,617</u>

9.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4	1,902
— 往年超額撥備	<u>(539)</u>	<u>(315)</u>
所得稅開支	<u><u>5</u></u>	<u><u>1,587</u></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94,506)</u>	<u>(84,486)</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79,423,237</u>	<u>6,109,259,139</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3.15)</u>	<u>(1.38)</u>
每股攤薄虧損	<u>(3.15)</u>	<u>(1.38)</u>

附註：

由於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行使。

由於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若干股份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行使及發行。

12.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86,530	102,7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140)	(16,220)
於報告期末	<u>80,390</u>	<u>86,530</u>

租賃安排－作為獲特許人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80,390,000港元（2023年：86,5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餘下租期102年（2023年：103年）持有。

香港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乃由本公司以登記業主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乃藉首付款一筆過付款購自上手登記業主。除其後將由政府參考諸如應課差餉租值等定期檢討而徵收的可變金額外，土地租賃條款下並無將須作出的持續付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採用直接比較法以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位置。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租賃安排－作為特許人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業務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此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授予獲特許人一項特許以將投資物業作住宅用途，特許期為3個月，每3個月續期一次。該特許不含購入或終止選項。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收入載於附註4。特許合約於2023年8月屆滿後，再無簽定特許合約。

13.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303
添置	9,264
重評租賃負債	2,089
折舊	<u>(6,800)</u>
於報告期末	<u><u>11,856</u></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1,856
重評租賃負債	4,978
折舊	<u>(6,676)</u>
於報告期末	<u><u>10,158</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673
累計折舊	<u>(3,817)</u>
賬面淨值	<u><u>11,85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51
累計折舊	<u>(10,493)</u>
賬面淨值	<u><u>10,158</u></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且帶續租選擇權。

租賃項下承擔

本集團就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短期租賃之承擔。

1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859,342	1,220,886
在美國上市		68,048	30,144
	(a)	<u>927,390</u>	<u>1,251,030</u>
股本證券—非上市	(a)、(b)	468,776	645,727
遞延首日虧損	(c)	75,220	75,220
		<u>543,996</u>	<u>720,947</u>
		<u><u>1,471,386</u></u>	<u><u>1,971,977</u></u>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49,420,000港元（2023年：約1,465,46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151,293,000港元（2023年：69,783,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配合本集團內在投資戰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73,838,000港元（2023年：累計虧損約84,935,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有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之17.81%（2023年：17.81%）股權。Future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年內，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11,000,000港元（2023年：約140,0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之7.88%（2023年：7.88%）股權。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於Co-Lead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50,237,000港元（2023年：約9,87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Green River」) 之14.90% (2023年：14.90%)股權。Green River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於Green River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5,714,000港元 (2023年：公平值收益約2,281,000港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c)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的首日虧損指初始確認時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之估值技術而釐定，首日虧損應遞延並將於損益確認直至(i)公平值獲活躍市場報價證明；(ii)估值可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iii)透過結算變現。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	<u>30,000</u>	<u>30,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 (2023年：9.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5年6月30日 (2023年：2025年6月30日) 到期。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212,278	327,009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Hop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3.80	22.39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5	25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144,984	164,504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已 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Golden Th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普通股	35	35	從事物業資產支持融資業務之單一目的項目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籍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6,248	3,958	15,614
攤銷	—	—	(500)	(500)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6,248</u>	<u>3,458</u>	<u>15,114</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6,248	3,458	15,114
攤銷	—	—	(500)	(500)
減值虧損	—	(248)	—	(248)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6,000</u>	<u>2,958</u>	<u>14,36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1,542)	(1,542)
	<u>5,408</u>	<u>6,248</u>	<u>3,458</u>	<u>15,1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48)	(2,042)	(2,290)
	<u>5,408</u>	<u>6,000</u>	<u>2,958</u>	<u>14,366</u>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概無就兩個年度確認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 (b) 會籍債券就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無可預見限期。因此，會籍債券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會籍債券將不被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限定。

就會籍債券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二手市價減出售成本釐定。參考會籍債券之可收回金額，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48,000港元（2023年：無）。

- (c) 會所會籍有效期10年，而本集團釐定此資產有可使用年期10年。就此如有減值跡象出現則會作減值測試。

19. 其他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u>418</u>	<u>425</u>

該等按金均不計息。

2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02	114
— 孖展客戶	(b)	122,033	164,937
— 香港結算	22(b)	29	—
— 其他		2	—
	(a)	<u>122,166</u>	<u>165,051</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獨立第三方)			
減：虧損撥備		<u>667,039</u>	<u>283,634</u>
	(c)	<u>626,287</u>	<u>272,512</u>
減：非即期部分		<u>(3,403)</u>	<u>(6,521)</u>
即期部分		<u>622,884</u>	<u>265,991</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	1,8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879</u>	<u>31,708</u>
		<u>25,879</u>	<u>33,586</u>
	(e)	<u><u>770,929</u></u>	<u><u>464,628</u></u>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 (2023年：8%至30%) 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785,937,000港元 (2023年：約461,096,000港元) 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7,330,000港元（2023年：約14,751,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2023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項下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2023年：12個月至18個月）。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618,957,000港元（2023年：257,76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8%（2023年：5%至8%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9個月至5年（2023年：介乎3個月至5年）。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編製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00,456	14,810
4至6個月	39,421	54,085
7至12個月	239,901	132,206
12個月以上	<u>146,509</u>	<u>71,411</u>
於報告期末	<u><u>626,287</u></u>	<u><u>272,512</u></u>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u><u>626,287</u></u>	<u><u>272,512</u></u>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29,630,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3,528,000港元）。

-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0,168,000港元（2023年：約10,168,000港元）除外。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95,152	152,849
－ 在美國上市之股份		–	7,09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54,671	64,857
		<u>149,823</u>	<u>224,804</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海外之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2,530	818
－ 孖展客戶	(a)	29,327	54,118
－ 香港結算	(b)	–	4,613
	20(a)	31,857	59,549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c)	627	–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d)	79,800	10,065
		112,284	69,6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8	23,487
		<u>120,972</u>	<u>93,101</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予客戶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在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收自客戶的孖展存款。未平金額超出期貨交易所訂定有關買賣期貨合約的規定初始孖展存款的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d)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固定年利率7.2%（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個月利率加年利率3.8%）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市值約為113,625,000港元（2023年：約129,266,000港元）。

23.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6.46%（2023年：6.55%）。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附註7。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47	6,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4	3,746
	10,871	10,5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7)	—
租賃負債總額	10,524	10,524

	最低 租賃付款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47	6,6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9	5,323
	12,716	11,993
減：未來融資費用	(723)	—
租賃負債總額	11,993	11,993

24. 計息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49,271</u>	<u>51,235</u>

於報告期末，該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80,390,000港元（2023年：86,5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淨虧損194,7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則為淨虧損84,5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值430,000,000港元；及(b)應佔聯營公司虧損60,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港元減少8.3%至本年度之1,100,000港元（上年度：1,2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58.3%至本年度之9,300,000港元（上年度：22,300,000港元）。

B. 信貸服務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具規模業務的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的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行政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的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

本集團信貸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國際銀行集團積逾13年工作經驗及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規定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信譽度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查。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通過審視每日報告監察未清貸款本息收取狀況。於滿期日，信貸委員會與借款人會以電話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作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如有借款人要求延期還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新聞媒體等）確定並審視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如無公開可得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有關借款人提供其最新財務資料。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有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基於個別逐案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所提供已質押資產是否具備足夠價值，及借款人有否提出真誠和解方案。

倘已質押資產的市場價值跌至低於未清貸款金額，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增加已質押資產。倘借款人能向本集團提供真誠和解方案，本集團可考慮壓住暫不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藉以節省法律費用及時間。

(i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有22名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而應收貸款總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為626,300,000港元（2023年：272,500,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共7,300,000港元（2023年：共14,800,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2023年：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2023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2023年：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餘額619,000,000港元（2023年：257,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8%（2023年：5%至8%）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568,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9個月至1年，44,5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超過1年至2年，以及6,1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3年：介乎3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特別推廣方式及臨時安排基準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利率（低至年利率3%）。該利率以特別推廣方式提供以維持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之借款人的友好關係。

本年度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為28,900,000港元（上年度：14,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7.9%。

(iv) 五大借款人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59,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9.5%），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260,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41.6%）。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本年度來自此分部之負收入為46,300,000港元(上年度：26,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回報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本集團之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者）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持 股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持 股百分比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佔本集團於 2024年12月 31日之資產 總值之概 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 平值／賬面 值 千港元
			年度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 表之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未變 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度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 表之未變現 收益／（虧 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已收 股息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293,034,000	12.52%	-	1,274	121,800	-	10.93%	1,972,015	351,641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0)	16,476,400	1.16%	(124)	-	(90,543)	-	6.03%	416,186	194,092
非上市股份									
-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3,750	17.81%	-	-	(111,000)	-	12.37%	750,000	398,000

於本年度內，該等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如下：

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根據盛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盛京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683.05億元，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為人民幣4,927.08億元；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5.60億元及為純利人民幣5.92億元。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銀行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銀行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2.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股份代號：6060)

眾安在綫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根據眾安在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眾安在綫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2.8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9.26億元，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1.31億元，淨溢利約為人民幣6.03億元。

本年度後，本集團出售其於眾安在綫之全部投資，並不再持有眾安在綫任何股份。

3.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

Future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香港政府已取消所有樓市降溫措施並放寬抵押貸款規定，以刺激樓市購買力，吸引投資者參與香港房地產行業。

從長遠角度而言，Future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總收益36,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0,200,000港元減少40.0%。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10,500,000港元（上年度：25,7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負收入為3,400,000港元（上年度：收入19,9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收入為28,900,000港元（上年度：14,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194,7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84,5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值43,000,000港元；及(b)應佔聯營公司虧損60,6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3.15港仙及3.15港仙（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38港仙及1.38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300,000港元（上年度：7,5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虧損淨額為60,800,000港元（上年度：50,8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虧損淨額為22,600,000港元（上年度：收入淨額26,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4年1月，已就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2024年7月，已就購回股份註銷1,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83,233,139股。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為3,217,800,000港元（2023年：3,888,4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036,200,000港元（2023年：3,731,0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9港元（2023年：0.61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實質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79,800,000港元（2023年：10,1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49,300,000港元（2023年：51,2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80,4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113,600,000港元（2023年：129,3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個月利率加年利率3.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3年：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2,400,000港元（2023年：348,1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432,200,000港元（2023年：572,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7.1（2023年：7.5）。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借貸49,300,000港元（2023年：5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6%（2023年：1.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3,700,000港元及7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前景及企業策略

展望未來，經濟下滑危機不斷增多，因全球政治和經濟格局正經歷諸多新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以觀望手法應對不穩定且不可預測的經濟情勢。本集團將採取保守態度，但不忘時刻留意市況。

面對未來挑戰，管理層將以審慎而均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及調整商業策略。

重大交易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遊艇，代價為14,600,000歐元。出售事項於2024年6月14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公告。

本年度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共18,479,000股眾安在綫之股份，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23名（2023年：2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乃至酌定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已於聯交所購回1,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41,288港元。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6月	1,026,000	0.142	0.127	141,288

所購回股份已於2024年7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就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